

115年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壹、目的：為鼓勵本市青年及中小企業勇於創業及擴大經營績效，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支出，並促進本市工商發展繁榮經濟，以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時間：

- 一、即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
- 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項經費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對象：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嘉義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
- 二、通過申貸「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本府核發通知函之日期：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 三、依本計畫創業經營之行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伍、補助方式：

- 一、依實際貸款金額補貼3年之貸款利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45%計息），且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以3年(36個月)為限，不足3年者以實際貸款月數為主。
- 三、貸款項目包含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資本性支出，累計貸款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陸、申請程序：

一、資格審查：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嘉義市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使用附件一格式浮貼）。
3.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本府核發通知函(以日期：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為限)。
4.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5.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¹。
6.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無則免附)²
7.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如附件二）
8. 行政契約書1式2份。(如附件三)

上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且本府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無訛後始認完成申請程序，發給核准貼補函。

¹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²事業體合夥人及出資人之證明文件：如合夥契約書或商業抄本或公司組織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利息補貼請款作業：

(一)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府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1. 本府核准利息補貼函影本。
2. 當年度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所列之金額為正常繳息貼補利息，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3. 實地營業相片 3 張。
4. 領據。
5. 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 上開文件如有欠缺，本府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補助。

(三) 獲准本計畫之利息補貼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如附件三)，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柒、 注意事項：

一、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者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 (一) 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嘉義市。
- (二)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與創業計畫不符。
- (四) 經營不善或因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
- (五)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六)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二、 經本府核准補貼者，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之相關事宜時，應敘明變更事項內容。

三、 本計畫依實際貸款金額補貼前 3 年之貸款利息，符合通過申貸條件，於實施期間(115 年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申請，利息補貼每年請領 1 次，請領金額以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實際貸款利息收據金額進行補貼，不足 3 年者依實際貸款月數進行補貼請領，由符合資格者檢具實際貸款證明文件及利息繳付證明等，經審核後撥付。(當年度 12 月份未計天數之利息費用於次年度再行申請。)

四、 於申請利息補貼時，所經營之事業體須為正常營業。

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 115 年度之預算項下支應。

玖、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府補充說明。